

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

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准予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 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晋监能许可发（发电）（2022）92号

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（许可证号：1010420-00632）中登记事项变更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做如下变更：

单位法人由姚建村变更为刘卫东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你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351-7218329

监督投诉电话：0351-7218286

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

2022年05月16日

